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文件

科工管〔2012〕137号

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配套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防科工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工技〔2012〕34号）及《国防科工局科研项目验收工作准则（试行）》（科工技〔2011〕1411号），修订的《军品配套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国防科工局第102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军品配套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配套科研项目）管理，规范管理程序和管理行为，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依据《国防科工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配套科研项目是指为满足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发展的需要，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由国防科工局审批立项的材料及其制品、基础机电产品科研项目。

第三条 配套科研工作坚持需求牵引与技术推动相结合、满足当前需要与着眼长远发展相结合、军用技术与民用技术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专业化协作配套，着力解决制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发展的配套产品关键技术问题，提高自主创新和自主保障能力。

武器装备型号在总体论证时，应当统筹考虑重大、关键配套产品和技术，对重大、关键配套产品和技术应当立足国内。

第四条 配套科研项目分为需求牵引和技术推动两类。需求牵引类项目指为满足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发展需要，提出的配套产品的技术与开发项目；技术推动类项目指为满足武器装备未来发展需要，从提高配套核心能力出发，依据军品配套规划提出的配套产品的技术与开发项目。

第五条 配套科研项目管理基本程序包括：规划编制与发布，项目论证提出及评审、指南编制与发布，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评审及批复，合同订立，年度计划编制、下达与实施，验收。

第六条 国防科工局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军品配套规划，组织编制及发布项目指南、审批配套科研项目、编制下达年度计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组织验收。

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省（区、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中央企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高校等项目主管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配套科研项目管理，包括组织提出项目建议书，组织项目申报，组织项目实施，进行配套科研项目合同管理，提出年度计划建议，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受国防科工局委托组织验收。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等需求主管单位还要负责组织提出需求牵引类配套科研项目并组织编制任务总要求，组织落实相应的应用研究和考核验证工作。

承担配套科研项目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是配套科研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开展具体科研工作。

提出需求牵引类项目任务总要求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需求单位）负责开展相应的应用研究和考核验证工作，并配合承担单位开展配套科研工作。

第七条 承担单位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具备与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人员、技术、设备、安全生产等条件，

具备相应的保密资格;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确定范围的, 承担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资质。

第八条 配套科研项目预决算和经费使用管理按照《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防〔2008〕11号)等规定执行。科研经费要严格按照规定按项目进行单独核算, 确保专款专用。

第九条 配套科研项目管理实行公示制度, 对项目任务总要求和项目建议书评审和评估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和评估结果进行公示; 配套科研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 在评审、评估等过程中利益相关人员均应当回避; 配套科研项目管理推行信用制度, 参与配套科研活动的需求单位、承担单位、有关评估机构、评审专家等均建立客观信用记录, 作为其参与配套科研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有关单位在配套科研项目立项、实施和管理中, 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国防科工局相关保密管理规定, 落实保密管理措施, 确保项目安全执行。

第十一条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支持各单位以产学研结合、自筹资金的方式承担配套科研项目; 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承担配套科研项目。

第二章 规划编制与发布

第十二条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未来发展需要, 国防科工局组织开展军品配套发展战略研究, 编制并发布军品配套规

划。规划主要包括发展目标、重点领域和方向、政策措施等。规划周期一般为 5 年。

第三章 项目提出及指南发布

第十三条 需求牵引类项目由需求主管单位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发展需要和军品配套规划,组织所属企事业单位或型号总师系统论证提出,并编制任务总要求,任务总要求须经型号(系统或分系统)总师(或技术总负责人)认定。

技术推动类项目根据军品配套规划,由国防科工局组织专家论证提出,或由项目主管单位组织所属企事业单位论证提出。

第十四条 项目提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任务总要求或项目建议书(格式分别见附件 1 或附件 2)。

第十五条 需求牵引类项目任务总要求于每年 1 月上旬,由需求主管单位汇总(表格样式见附件 3)报国防科工局,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版(光盘)各 1 套。

技术推动类任务总要求或项目建议书根据国防科工局的部署由专家组提出,或由提出项目主管单位汇总报国防科工局。

第十六条 国防科工局主管司初审后,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组织专家对任务总要求或项目建议书进行评审或评估。评审或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立项必要性,需求背景与应用方向,国内同类产品技术现状,技术指标的完整性和可考核性,技术和进度的可实现性,成果形式等。

第十七条 国防科工局主管司对任务总要求或项目建议书

的评审或评估结果向项目提出单位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对公示反馈意见研究处理后编制项目指南并发布。指南中根据项目类别明确国拨资金的投资比例。

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统一领取任务总要求。需求单位及其主管单位有义务向取得任务总要求的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第四章 项目批复和合同订立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依据指南、任务总要求,组织编写配套科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见附件4)、填写《军品配套科研项目诚信承诺书》上报国防科工局。

第二十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法人单位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申请配套科研项目。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配套科研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优势互补,各方均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在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提交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责任单位、各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费分配比例等,禁止规避竞争的联合。

第二十一条 国防科工局主管司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组织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或评估,并提出项目承担单位和经费的建议。评审或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申请单位承担任务的能力与工作基础(含已掌握的知识产权),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及创新性,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经费匡算的合理性,项目完成后达到的技术成熟度等。

第二十二条 国防科工局主管司对评审或评估意见审核后，将主要结论向项目主管单位的主管部门和需求主管单位的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各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公示反馈意见。国防科工局主管司对公示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同时项目主管单位的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根据项目评审或评估意见、公示反馈意见研究处理结论，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国防科工局对修改完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前，国防科工局主管司与财政部主管司进行沟通协商。项目主管单位应及时将国防科工局批复转发给承担单位。

第二十三条 属于需求牵引类的配套科研项目，在项目批复后两个月内，由需求单位与承担单位(或联合体的牵头责任单位)依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订立合同(见附件 5)，报国防科工局主管司备案。

第五章 年度计划与项目实施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提出下年度经费预算建议(见附件 6)，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国防科工局。国防科工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项目主管单位预算建议及财政部预算控制指标提出下年度经费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主管单位依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下年度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编制下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见附件 7)，于每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报国防科工局。国防科工局依据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落实的预算，编制和下达配套科研项目年度计划，明确当年科研任务的主要研究内容、进度节点、考核形式及经费安排。项目主管单位应及时转发国防科工局年度计划。

第二十六条 配套科研项目自国防科工局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实施。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年度计划执行。为确保项目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承担单位的财务管理人员应参与项目的实施。承担单位与需求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需求单位通报项目进展情况，需求单位应当及时向承担单位通报试验使用情况，及时向承担单位提供用户使用报告。

项目主管单位组织项目实施，督促承担单位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签订的合同及年度计划执行，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实施中出现影响进度、质量等问题应及时通报需求主管单位并进行协调，重大事项可报国防科工局协调处理。

国防科工局直接或组织项目主管单位，采取抽查、现场检查、阶段评审、自查等多种方式，对科研项目进展、预算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研制周期超过 2 年（含 2 年）的科研项目，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检查。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管单位的主管部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

和 12 月 31 日之前分别将上、下半年配套科研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见附件 8）及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包括项目验收情况）报国防科工局主管司。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将作为当年预算调整和下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配套科研重大项目实行季度专报制度。配套科研项目执行中的重大技术突破、重大问题，承担单位要及时向项目主管单位报告，项目主管单位的主管部门以简报或专报形式及时报送国防科工局主管司。

第二十八条 配套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单位不得擅自调整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配套科研项目年度计划内容。对需要调整的项目，项目主管单位应当会同需求主管单位及时提出项目调整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按程序上报国防科工局审批调整。

（一）由于武器装备研制要求发生变化致使配套科研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调整项目主要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或关键技术指标的；

（二）增加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或提高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比例的；

（三）主要承担单位发生变更的；

（四）研制周期预计需要延长 6 个月以上的；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配套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项目

主管单位应当及时报国防科工局审批终止科研项目：

（一）因技术发展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科研项目已失去研究开发意义；

（二）技术方案和技术指标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并无有效解决办法；

（三）科研经费或配套的技术引进、技术改造、基本建设计划无法落实；

（四）承担单位的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更，致使项目无法按计划继续进行；

（五）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科研项目无法按计划进行。

第三十条 配套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国防科工局可直接做出撤销科研项目的决定：

（一）已列入国家或军队其他科研计划的；

（二）挪用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的；

（三）组织管理不力，严重影响项目顺利实施或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的；

（四）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

（五）弄虚作假，违背《军品配套科研项目诚信承诺书》中所作承诺的；

（六）连续2年未按年度计划要求完成研究任务的；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被终止和撤销的配套科研项目，国防科工局会

同国家有关部门停止安排计划科研经费。项目主管单位组织承担单位在 1 个月内完成科研项目决算，报国防科工局核批。项目剩余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全部上缴财政部。项目终止后，对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及资料，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约定及时总结归档，上报项目主管单位并提供给有关需求单位。

第三十二条 承担单位发生重大股权变动、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等重大事项，影响配套科研项目完成的，应当事前及时向项目主管单位报告，并通报需求单位。项目主管单位会同需求主管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国防科工局。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主管单位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国防科工局报下一年度项目验收计划建议（见附件 9）。

国防科工局根据年度科研计划及调整批复，结合项目验收计划建议，下达年度验收计划，明确验收部门。

第三十四条 国防科工局负责科研项目审计管理，直接或委托局属有关事业单位等开展审计。

第三十五条 在配套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项目主管单位根据年度验收计划，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后，编制验收申请报告（见附件 10），报送验收申请。重大项目应开展预验收工作。

验收部门对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制定验收

实施方案，下达项目验收通知；审核未通过的，退回申请材料，由项目主管单位组织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三十六条 配套科研项目申请验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面完成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二）达到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和工作目标，并有具备相关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报告；

（三）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规定，完成了用户考核验证，有明确的用户使用报告结论（需求牵引类项目）；

（四）完成财务决算审计，有明确的审计结论，财务决算审计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

（五）按档案部门规定完成归档资料编写。

第三十七条 配套科研项目由国防科工局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验收。

验收部门开展验收工作应成立项目验收组，验收组可根据项目复杂程度设技术、资料和财务等验收小组。验收组成员人数一般为 5-7 人，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经济和管理专家组成。选择验收组成员应遵循回避原则，不得选用项目承担单位和需求单位的人员。

验收部门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验收组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研制工作总结和需求单位用户使用报告的汇报，复核提交验收的资

料，进行质询，形成验收意见。验收评审中发现问题，应提出整改意见。

第三十八条 验收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为依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目标实现情况，研究内容完成情况，技术指标实现情况，关键技术突破情况，达到的技术成熟度，成果的完整性及形成的知识产权情况，产品或技术交付使用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 配套科研项目验收评审分为通过验收和未通过验收两类。

项目计划目标和任务已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的规定完成，经费使用合理，为通过验收评审。

通过验收评审但有整改意见的项目，承担单位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后，由项目主管单位的主管部门在 1 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验收部门。未通过验收评审的项目，承担单位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后，由项目主管单位再次报送验收申请，验收部门组织二次验收。

通过验收评审的配套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填写军品配套科研项目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11）。

国防科工局组织科研项目验收评审后办理验收批复。委托验收的科研项目，受托单位应在验收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意见报国防科工局审核同意后办理验收批复，抄送国防科工局并及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配套科研项目在完成验收后,需求单位应当及时将科研成果应用于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

第四十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的,为不通过验收:

- (一)项目目标任务未完成的;
- (二)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 (三)未经批准,项目承担单位、考核指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研制周期等发生变更的;
- (四)存在重复申请国家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挪用国家财政科研经费违规招投标等重大问题。

第四十一条 配套科研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依照科学技术保密、科技成果登记、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验收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主管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将军品配套科研项目信息登记表,纸质及电子版(光盘)各 1 份,报国防科工局主管司。

第七章 罚则

第四十二条 项目主管单位以及承担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科研项目严重脱离计划预期的,国防科工局给予通报批评,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科研项目管理出现以下问题,国防科工局调减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科研经费并通报批评。

(一) 列入各项年度计划的科研项目有 5 个以上 (含 5 个) 未能按计划要求完成研究任务的;

(二) 出现 3 个以上 (含 3 个) 项目未通过验收的;

(三) 出现配套科研项目被撤销或出现第二十九条 (二) (三) (四) 款配套科研项目被终止的。

第四十三条 对配套科研项目出现以下问题之一的单位, 国防科工局将在 1 到 2 年内暂停受理其非型号保障配套科研项目:

(一) 虚报需求项目或需求项目上报后随意取消的;

(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 重大调整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及时报批或隐瞒项目实施中重大质量事故的;

(三) 出现 2 个以上 (含 2 个) 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未按计划要求完成研究任务的;

(四) 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应用研究和考核验证的;

(五) 配套科研项目被撤销或出现第二十九条 (二) (三) (四) 款配套科研项目被终止的;

(六) 累计出现 2 个以上 (含 2 个) 配套科研项目研究工作结束后未通过验收的;

(七) 发生失泄密事件, 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四十四条 民口单位承担的整机科研项目, 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0 年 1 月 25 日印发的《军品配套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科工管〔2010〕10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任务总要求
 2.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建议书
 3.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任务总要求汇总表
 4.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合同书
 6.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建议表
 7.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8.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9.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年度项目验收计划建议
 10.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11.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项目编号:

密级: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 任 务 总 要 求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需求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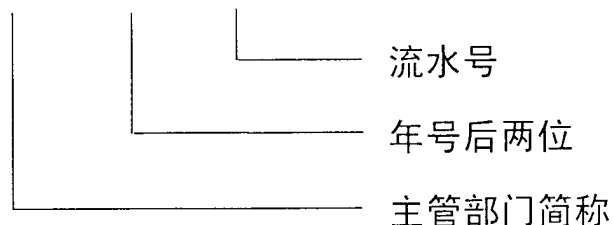
提出日期: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制

二〇 年 月

编制说明：

1. 内容用 4 号宋体字、标题用 4 号宋体字加粗、单倍行间距，A4 纸双面打印、简装封面（勿加任何封皮）；
2. 首次涉及到外文缩写要注明中外文全称；
3. 密级由需求单位按有关规定确定；
4. 主管部门填写需求单位归属的部门、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等；
5. 项目编号：XXXX—XX—XXX 由主管部门统一编写。



6. 起止日期：即项目研制周期，指项目完成所需要的时间，其中包括需求单位对产品检测后提出使用报告的时间。

编制要求：

一、任务概述和研究目标——研究任务的具体描述，说明配套的型号、研究的总体目的和目标，细化描述使用环境、实现功能用途。说明所需产品（技术）是否型号唯一方案或首选方案。

二、国内外同类产品（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

1. 当前国内外研制生产状况，是否依赖进口，相对已有产品（技术）的改进、提高之处，如国外已有明确的技术标准，请标明；
2. 论述国内外发展趋势；
3. 前期工作情况，并说明是否已与国内单位合作开展研究，进展情况

如何、是否已供样品或产品、性能指标达到程度；

4. 需开展工程化研究的项目要详细说明现有产品存在的问题。

三、要求达到的技术指标——明确描述需达到的技术指标（含本征指标和使用性能指标），论述各项指标提出的依据，与现有水平提高改进的程度，项目完成时达到的技术成熟度。

四、项目进度节点及样品数量、需求预测——细化进度节点要求（包括对研制单位提交产品检测后提出使用报告的时间）及关键节点需达到的技术成熟度（技术就绪水平）。明确提出样品提供的时间及数量；对后续需求数量进行分析预测。

五、需求单位应提供的相关条件及落实情况——为实现项目目标应由需求单位提供的条件及落实情况，包括应用研究方案及相关条件（含经费、样品、标准、图纸等）落实情况，考核评价内容、方法及标准，应提供的反馈数据内容及节点、使用报告的内容（包括应用研究内容、试验及使用数据、装机考核结论，供货情况等）及提供的节点。

六、推广应用前景——说明项目技术突破的意义及潜在效益；论述在其它武器装备型号上推广应用的可能性。

七、需求单位意见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需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型号（系统或分系统）总师（或技术总负责人）审核意见

型号名称：

系统（分系统）名称：

型号（系统或分系统）总师（或技术总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项目综合信息表（适用于任务总要求）

附表:

项目综合信息表 (适用于任务总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功能替代 ☐ 进口替代 ☐ 更新换代 ☐ 填补空白																			
技术经费投入	投入细目	当年分摊值	累积值	九级台阶	技术就绪水平 白定义标准	时间要求 与始态终态	科研成果交付类型和数量														
	一、条件保障 已经投入			* 技术隐性收益	一级	观察到原理形成正式报告		硬件	软件	专利	标准	论文	其它								
					二级	实施方案论证并得到批准															
	需要投入	三级	关键功能分析有实验论据																		
	自筹投入	四级	研究室环境仿真验证可行																		
	二、研发投入 已经投入				五级	样品方案可行并成功做出															
					需要投入	六级												样品在使用环境验证可行			
	自筹投入	七级	试验批工艺流程程稳定可靠																		
																			八级	小批生产经受过实证考验	
					九级	可作为货架产品投放市场															
* 重要指标比较	主要优化指标比较				技术显性收益	*检测要素(考核试验验证)		试验标准:	试验条件: 是否已有	试验经费: 是否已有											
	指标名称	原指标	新指标	试验方案: 是否已有		测试仪器: 是否已有	试验周期:														
				单机用量:		国内用量:	成品单价:														
				单位用量:		国际用量:	供货周期:														
	参考标准号					特别说明:															

注: 1. 标“*”的内容为必填内容, 其余内容选填。

2. 项目类型“功能替代”、“进口替代”、“更新换代”、“填补空白”必选其一。“功能替代”、“进口替代”、“更新换代”类型的项目, 须给出参考的被替代(或换代)项目(或产品)的国内(或国外)标准号, 并将原有基础上的指标优化在比较表中按照重要性排序列出; “填补空白”类型的项目, 须给出主要性能指标, 以便项目完成后形成标准(或技术使用条件)。

3. 检测要素是指需求单位对所需配套产品的测试、考核条件落实及周期。

附件 2:

项目编号:

密级: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
建 议 书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提出单位: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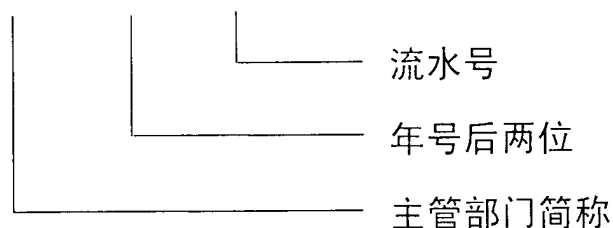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

提出日期: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制
二〇 年 月

编制说明：

1. 内容用 4 号宋体字、标题用 4 号宋体字加粗、单倍行间距，A4 纸双面打印、简装封面（勿加任何封皮）；
2. 首次涉及到外文缩写要注明中外文全称；
3. 密级由提出单位按有关规定确定；
4. 主管部门填写提出单位归属的部门、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等；
5. 项目编号：XXXX—XX—XXX 由主管部门统一编写。



编制要求：

一、任务概述和研究目标——研究任务的具体描述，说明研究的总体目的和目标，细化描述使用环境、实现功能用途。说明所提产品（技术）是否符合武器装备型号发展要求及对武器装备型号发展的意义。

二、国内外同类产品（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

1. 当前国内外研制生产状况，是否依赖进口，相对已有产品（技术）的改进、提高之处，如国外已有明确的技术标准，请标明；
2. 论述国内外发展趋势；
3. 前期工作情况，性能指标达到程度；并说明是否已与国内有需求的单位合作开展研究。
4. 需开展工程化研究的项目要详细说明现有产品存在的问题。

三、达到的技术指标——明确描述将达到的技术指标（含本征指标和使用性能指标），论述各项指标提出的依据，与现有水平提高改进的程度。

四、项目进度节点、需求预测——进度节点及关键节点将达到的技术成熟度（技术就绪水平）。对需求数量进行分析预测。

五、提出单位具备的相关条件——重点阐述提出单位具备的人力、技术、设备仪器等条件，指标（性能）检测的内容、方法及标准，检测条件落实情况，如有自筹资金，说明自筹资金的落实方案。

六、推广应用前景——说明项目技术突破的意义及潜在效益；论述在武器装备型号上推广应用的可能性。

七、提出单位意见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提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项目综合信息表（适用于项目建议书）

附表:

项目综合信息表 (适用于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功能替代 ☐ 进口替代 ☐ 更新换代 ☐ 填补空白												
技术经费投入	投入细目	当年分摊值	累积值	* 技术隐性收益	九级台阶	技术就绪水平 自定义标准	时间要求 与始态终态	科研成果交付类型和数量						
	一、条件保障								硬件	软件	专利	标准	论文	其它
	已经投入													
	需要投入													
	国拨													
	自筹													
	二、研发投入													
	已经投入													
	需要投入													
	国拨													
自筹														
* 重要指标比较	主要优化指标比较				* 检测要素(考核试验验证)	试验标准: 试验方案: 是否已有 *单机用量: *单位用量:	试验条件: 是否已有 测试仪器: 是否已有 国内用量: 国际用量:	试验经费: 是否已有 试验周期: *成品单价: *供货周期:						
	指标名称	原指标	新指标											
参考标准号					特别说明:									

注: 1. 标“*”的内容为必填内容, 其余内容选填。

2. 项目类型“功能替代”、“进口替代”、“更新换代”、“填补空白”必选其一。“功能替代”、“进口替代”、“更新换代”类型的项目, 须给出参考的被替代(或换代)项目(或产品)的国内(或国外)标准号, 并将原有基础上的指标优化在比较表中按照重要性排序列出; “填补空白”类型的项目, 须给出主要性能指标, 以便项目完成后形成标准。

3. 检测要素是指提出单位对所提配套产品的测试、考核条件落实及周期。

附件 3:

密级: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任务总要求汇总表

主管部门: (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提出单位	配套型号	总体目的和目标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需求节点	研制周期	备注

注: “研制周期”指项目完成所需要的时间, 其中包括需求单位对产品检测后提出使用报告的时间。

附件 4:

项目编号:

密级: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承担单位:

参加单位:

主管部门: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制

二〇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1. 内容用 4 号宋体字、标题用 4 号宋体字加粗、单倍行间距, A4 纸双面打印、简装封面(勿加任何封皮);
2. 首次涉及到外文缩写要注明中外文全称;
3. 密级由申报单位按有关规定确定;
4. 项目编号见项目指南;
5. 主管部门填写承担单位归口管理的部门、省(区、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中央企业等。

编制要求:

一、项目摘要(700 字以内)。

二、项目的目的和意义——产品(技术)在型号任务中的作用,项目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同类产品国内外使用、研制的现状、技术标准及发展趋势。

注:对技术推动类项目,“产品(技术)在型号任务中的作用”可不填写。

三、项目的关键技术、主要研究内容、拟采取的技术工艺路线及实施方案——分析项目的主要难点,需突破的关键技术,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实施方案。

四、项目考核指标及进度节点——详细描述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验收考核方法,计划进度(包括经需求单位对产品检测后提出使用报告的时间),量化项目完成后可形成的研制保障能力等。

五、承担单位现有基础条件及需要需求单位落实的相关条件——说明本单位在该领域做过的工作(包括与需求单位的前期合作沟通情况)、同类产品开发状况,现具备的技术基础和研制条件、现有技术队伍等情况。

需要需求单位落实的相关条件，包括应用研究方案及相关条件（含经费、样品、标准、图纸等）落实情况，考核评价内容、方法及标准，应提供的反馈数据内容及节点、使用报告的内容（包括应用研究内容、试验及使用数据、装机考核结论，供货情况等）及提供的节点。

注：需求牵引类项目按此要求填写，对技术推动类项目，本条改为“承担单位现有的基础条件”，填写内容为：说明本单位在该领域做过的工作（包括与国内有需求的单位的前期合作沟通情况）、同类产品开发状况，现具备的技术基础和研制条件、现有技术队伍等情况。落实的相关检测条件，考核评价内容、方法及标准。

六、预期成果、技术经济效益和应用推广前景分析——重点分析项目预期完成后的成果（包括：产品、标准、规范、知识产权等）、技术经济效益、应用推广前景等。

七、项目经费匡算及资金筹措——经费匡算按照财防〔2008〕11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中：需添置和改造条件的，要说明拟添置仪器和改造内容的设备名称、在项目中的作用、主要性能指标、价格、数量等情况；研究中所用原材料要注明原料名称、规格、用量、价格等；分析检测费要注明测试参数、单价、测试次数等。提出经费来源建议（单位自筹经费应说明落实情况）。项目经费匡算及资金筹措须经本单位财务部门审核盖章。

八、承担单位课题组人员、条件及落实情况——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本单位 55 岁以下在职人员（年工作量须占 50%以上）。

九、项目的风险分析及应对预案——分析可能影响本项目成功实施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应对预案。

十、其它——包括专利、成果、供货合同等有关证明材料，项目需添置的设备仪器清单及论证材料等，若项目为多家单位联合申报，说明各家单位研究内容的分工和经费分配方案，并附由各家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

章的合作协议书。

十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职务/职称：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十二、项目申请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1：项目综合信息表（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表 2: 经费匡算表

附表 3: 项目需要添置的关键仪器设备

附表 4: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名单

附件：军品配套科研项目诚信承诺书

附表 1:

项目综合信息表 (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功能替代

☐ 进口替代

☐ 更新换代

☐ 填补空白

投入细目		当年分摊值	累积值	技术隐性收益	九级台阶	技术就绪水平 自定义标准	时间要求 与始态终态	科研成果交付类型和数量				
								硬件	软件	专利	标准	论文
技术经费投入	一、条件保障			技术隐性收益	一级	观察到原理形成正式报告						
	已经投入				二级	实施方案论证并得到批准						
	需要投入	国拨			三级	关键功能分析有实验论据						
	投入	自筹			四级	研究室环境仿真验证可行						
	二、研发投入				五级	样品方案可行并成功做出						
	已经投入				六级	样品在使用环境验证可行						
需要投入	国拨			七级	试验批工艺流程稳定可靠							
投入	自筹			八级	小批生产经受过实证考验							
					九级	可作为货架产品投放市场						
重要指标比较	主要优化指标比较			技术显性收益	检测要素	试验标准:	试验条件: 是否已有	试验经费: 是否已有				
	指标名称	原指标	新指标			试验方案: 是否已有	测试仪器: 是否已有	试验周期:				
						单机用量:	国内用量:	成品单价:				
						单位用量:	国际用量:	供货周期:				
	参考标准号											
特别说明:												

注: 1. 项目类型“功能替代”、“进口替代”、“更新换代”、“填补空白”必选其一。“功能替代”、“进口替代”、“更新换代”类型的项目,须给出参考的被替代(或换代)项目(或产品)的国内(或国外)标准号,并将原有基础上的指标优化在比较表中按照重要性排序列出;“填补空白”类型的项目,须列出全部主要性能指标,并在项目完成后形成标准。

2. “检测要素”是指承担单位试验、测试等条件。如不具备试验、测试条件,可以填写由第三方(注明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附表 2:

经费匡算表

科 目	经费匡算 (万元)		备注
	匡算数	财政拨款	
1. 设计费			
2. 专用费			
①购置			设备详见附表 3
②试制或改造			
3. 材料费			
4. 外协费			
①加工费			
②分析测试试验费			
5. 燃料动力费			
6. 固定资产使用费			
7. 人员费			
①工资及劳务费			
②专家咨询费			
8. 其他费用			
①差旅费			
②会议费			
③事务费			
9. 管理费			
10. 不可预见费			
11. 项目收益			
合 计			(财政专项资金、银行贷款 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说明)
(财务部门盖章)			

附表 3:

项目需要添置的关键仪器设备

序号	品名	主要性能指标	用途	国别	金额(万元)	完成方式	备注
						采购/研制	

注：只统计价值 5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和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零星技术改造；
直接购置或研制（自行研制或合作研制）请在完成方式栏注明。

附表 4:

项目组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名单

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及 在项目中的分工	投入该项目的工作日 占全年工作日的比例	备注
负责人								
主要 参加 人员								

注：是否关键成员在备注中反映。

附件: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诚信承诺书

作为项目的申请承担单位（或申请牵头承担单位），我们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申报渠道的唯一性作出承诺，保证申报的所有材料真实可靠无弄虚作假，无侵犯别人知识产权行为，所申报的项目未列入国家或军队其他科研计划，无重复申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项目编号:

密级: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需求单位 (甲方):

需求单位主管部门:

承担单位 (乙方):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

起止日期: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制

二〇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1. 内容用 4 号宋体字、标题用 4 号宋体字加粗、单倍行间距, A4 纸双面打印、简装封面(勿加任何封皮), 每份签字、签章;
2. 首次涉及到外文缩写要注明中外文全称;
3. 密级由承担单位与需求单位按有关规定确定;
4. 项目编号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号一致;
5. 需求单位主管部门填写归属的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等;
6.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填写承担单位归口管理的部门、省(区、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中央企业集团等;
7. 合同条款内容要依照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签订, 无具体内容的栏目, 请填写“无”字。不得擅自调整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规定的研究目标、技术指标等内容。

编制要求:

一、主要研究内容及技术关键

二、主要考核指标及完成形式——包括品种、规格、技术指标及测试方法, 提供应用研究试验用料数量、技术总结、性能测试数据等。

三、需求单位提供的相关条件——包括应用研究方案及相关条件(含经费、样品、标准、图纸等)落实情况, 考核评价内容、方法及标准, 应提供的反馈数据内容及节点、使用报告(包括应用研究内容、试验及使用数据、装机考核结论, 供货情况等)及提供的节点。

四、计划进度与阶段目标

五、经费预算

单位: 万元

经费来源		经费支出		
项 目	概算数	科 目	预算数	备注
来源合计		支出合计		
1. 财政拨款		1. 设计费		
2. 财政专项		2. 专用费		
3. 银行贷款		①购置		设备详见表六
4. 其他资金		②试制或改造		
		3. 材料费		
		4. 外协费		
		①加工费		
		②分析测试试验费		
		5. 燃料动力费		
		6. 固定资产使用费		
		7. 人员费		
		①工资及劳务费		
		②专家咨询费		
		8. 其他费用		
		①差旅费		
		②会议费		
		③事务费		
		9. 管理费		
		10. 不可预见费		
		11. 项目收益		
		合 计		(财政专项资金、银行贷款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说明)

六、项目需要添置的关键仪器设备

品 名	主要性能指标	用 途	国别	金额(万元)	备注

注：只统计价值 5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和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零星技术改造；直接购置或研制（自行研制或合作研制）请在备注中注明。

七、年度用款计划

	年	年	年	年	年
1. 财政拨款					
2. 财政专项					
3. 银行贷款					
4. 其他资金					

注：国防科工局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年度用款计划进行调整。

八、项目组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名单

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及 在项目中的分工	投入该项目的工作日 占全年工作日的比例	备注
负责人								
主要 参加 人员								

九、研究的最终目标及社会效益预测

十、成果的归属及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

(一)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的知识产权由乙方持有，国防科技工业局保持控制权。

(二) 乙方享有专利申请、成果使用与转让等权利。成果转让及作价参股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 乙方应无偿向甲方提供材料性能测试数据。

(四)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有权指定相关单位使用乙方研制的产品。乙方可有偿提供，并收取一定的试制费，但不能再收取研制费。

十一、合同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十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主要权利：

1. 获得乙方提供的研制样品及与性能评价或应用研究有关的技术资料；
2. 督促、检查乙方合同履行情况。

(二) 甲方主要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研制样品和有关的技术资料；
2. 及时反馈性能评价或应用研究、考核结果。

(三) 乙方主要权利：

1. 获得按合同约定的成果权益；
2. 按合同约定获得科研经费。

(四) 乙方主要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材料性能测试数据、性能评价或应用研究用料和与使用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接受甲方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督促和检查。

十三、保密事项

1.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在项目立项和实施等过程中必须遵守

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样品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

3. 因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泄密方负全部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若违反本合同约定，除不可抗拒因素外，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相互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请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仲裁或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六、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其它事项

国家调整武器装备研制计划，或工程研制方案有重大调整，甲方可依据调整后的计划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或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委托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调整批复作出相应变更，由此涉及的相关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及主管部门签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签署

项目名称:	
需求单位 (甲方):	承担单位 (乙方):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需求单位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密级: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建议表

主管部门: (公章)

填报日期:

主管部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研制性质	研制周期	总投资					截止上年年底累计安排投资					本年投资					批复文号
						小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项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小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项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小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项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注: 研制性质为结转或新开。首次列入预算的项目性质为新开。

附件 7:

密级: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主管部门: (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提出 (需求) 单位	承担单位	本年度主要研究 内容及进度节点	考核形式	配套主机	研究周期	项目总经费		已安排经费		本次计划安排 经费		备注
									国拨	自筹	国拨	自筹	国拨	自筹	

注: 技术推动类项目“提出 (需求) 单位”和“配套主机”栏可不填写。

附件 8:

项目编号:

密级: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 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承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制

二〇 年 月

编制说明：

1. 内容用 4 号宋体字、标题用 4 号宋体字加粗、单倍行间距，A4 纸双面打印、简装封面（勿加任何封皮）；
2. 首次涉及到外文缩写要注明中外文全称；
3. 密级由承担单位按有关规定确定；
4. 项目编号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致；
5. 主管部门填写承担单位归口管理的部门、省（区、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中央企业集团等；
6. 承担单位在封面上加盖单位公章。

编制要求：

一、项目进展情况——研究内容完成情况、有何关键技术突破；技术指标完成情况，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验收情况。（总目标、总内容、技术指标、年度目标、年度研究内容、年度技术指标、考核形式；本年度研究任务完成情况、年度目标实现情况、年度任务完成和关键技术突破情况、年度技术指标的达到情况、取得的阶段成果及应用情况、合作单位任务完成情况；项目是否已验收，验收结论如何）

二、经费使用情况——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财政拨款、财政专项、银行贷款、自筹资金的到位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合作单位经费的划拨情况。

三、组织管理情况

四、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五、经验及建议

附件 9:

密级: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年度项目验收计划建议

主管部门: (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提出(需求)单位	承担单位	配套主机	研究周期	项目总经费		已安排经费		计划审计时间	计划验收时间	备注
							国拨	自筹	国拨	自筹			

注: 技术推动类项目“提出(需求)单位”和“配套主机”栏可不填写。

附件 10:

项目编号:

密级: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 验收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承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制

二〇 年 月

编制说明:

1. 内容用 4 号宋体字、标题用 4 号宋体字加粗、单倍行间距, A4 纸双面打印、简装封面 (勿加任何封皮);
2. 首次涉及到外文缩写要注明中外文全称;
3. 密级由申报单位按有关规定确定;
4. 项目编号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致;
5. 主管部门填写承担单位归口管理的部门、省 (区、市) 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中央企业集团等;
6. 承担单位在封面上加盖单位公章。

编制要求:

(文件资料清单)

一、工作总结

- 包括: 1. 研究报告 (包含取得的主要成果及知识产权, 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2. 工艺规程、技术标准及相关图纸和数据、软件;
 3. 检测报告;
 4. 经费使用情况, 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国防科工局审计意见, 以及对财务决算审计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用户使用报告 (技术推动类项目可不出具此报告)

- 包括: 1. 应用研究内容、试验及使用数据;
2. 装机考核结论;
 3. 提供样品及供货情况;
 4. 型号应用情况。

三、附件

包括：1. 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签订的合同；

2. 其它相关材料（项目调整的相关证明材料，调整批复，具备相关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报告，批复指标和实际完成指标对比表等）。

附件 11:

密级: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信息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主管部门		联系方式		提出(需求)单位	
主要承担单位	(公章)				
主要负责人					
1.1 成果类型	产品	名称/牌号			
成果水平	主要技术指标、提供产品的规格及能力、与国外对比情况				
应用范围	具体型号(系统)应用部位				
应用情况	装机考核结果、对系统性能的提升等				
推广应用情况					
备注					
1.2 成果类型	产品	名称/牌号			
.....					
2.1 成果类型	专利、标准或技术条件等	名称/编号			
2.2 成果类型	专利、标准或技术条件等	名称/编号			
.....					

注: 技术推动类项目可不填写型号应用及装机考核情况。

主题词：军品配套 科研 细则 通知

抄送：财政部。

国防科工局综合司

2012 年 2 月 20 日印发
